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长郑敬敏先生、董事王小见先生、袁江先生、郑杨柳女士、刘永孝先生及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段又生先生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独立董事金春阳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

决票的 100%。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

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开设、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签署有关文件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